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魏志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7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1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股本为 24,678,200 股，资本公积为 24,988,495.0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1,471,303.83 元。

公司原审议：以股本总数 24,67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7,354,103.60 元，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4,678,200 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61,695,5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现需对相关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为：

以股本总数 24,67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7,354,103.60 元，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4,678,200 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49,356,4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7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拟追加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见公司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魏志祥先生、魏琼女士、武汉祥源众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3 月与关联方汉川中盛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中盛”）分批签订采购合同，由汉川中盛向公司供应原材料聚乙烯，公司 1-3 月支付采购款项共 130.325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同等条件下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

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魏志祥先生、魏琼女士、武汉祥源众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